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0〕3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北京师范大学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通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校内各单位切实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稳定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有效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组织开展专题理论学习活动。校内各单位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校内各二级单位、各学部院系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含学生党支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内容应涉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安全生产特别是教育系统

安全生产方面的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三是组织开展安全对话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对话谈心活动，学校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谈话，学部院系负责人与相关岗位教职工谈话，分析解决安全工作重难点问题和隐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一是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二是落实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稳定责任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三是强化监督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综合利用表彰、奖励、通报、警示、约谈、问责等工作方式，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三）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一是全面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落实安全教育课时、教材、经费、师资，充分利用线上平台与虚拟仿真技术，实施案例教学，增强沉浸式互动体验，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科普讲座、现场体验、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

通安全、防溺水、防踩踏、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扫黑除恶等专题安全教育。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安全应急演练，校内各单位（含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三是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能力。组织学校安全管理干部和各机关部处、学部院系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采取业务轮训、专题培训、研修培训等多种方式，分级分批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升能力素质。

（四）实施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工程。一是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与综合治理网格化分区实施。进一步明确家属区与教学区管理空间范围与网格责任，分别建立家属区、教学区出入管理制度和配套管理系统，按照人员身份、居住类型、入校时间等因素差异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精细化管理，改善校园交通、治安、管理秩序。二是加强安全防范基础建设。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校园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装人脸识别、出入留痕、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围墙翻越报警等技防设施，并根据需要接入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做好校门、楼门安防设备的更新维护，加强各类人员出入校园、楼宇、宿舍的管理，对入校盗窃和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的人员进行严格惩治，并建立实施入校黑名单制度。三是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建立校舍及内部设施定期检查报告、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

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校内无危房、危墙、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等。四是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各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五是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完善制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六是加强校园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大对安全信息员及志愿者队伍的经费投入，开展专项培训，充分发挥师生党团组织、志愿者队伍的能动作用，提高安全信息员及志愿者队伍的专业能力和预警能力。

（五）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1.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一是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消防宣传，将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宣传培训内容，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11·9消防日”等专题教育活动，2022年实现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

培训全覆盖；学校建立常态化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关键岗位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四是集中整治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问题。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学生宿舍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加强学校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

2. 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健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原材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校炊管人员、餐饮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力度，加强师生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相关要求，推进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及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3.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工作，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研究落实在重点专业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特种设备及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实验及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加强对特种设备及放射源日常检查保养，防范安全风险。在实验室废液管理方面，强化实验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废液申报、登记、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规范流程。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研究部署（2020年6月至9月）。按照教育部安排，调研校内外相关单位安全工作现状及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实施方案，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本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单位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各单位按照本方案和本单位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整治实施，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精准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各单位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成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

（四）巩固提升（2022年2月至12月）。在推进校园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风险隐患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安全管

理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推动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全局角度，深刻认识开展学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主要领导亲自研究推动、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校园安全问题；要成立专项整治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项整治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导问责。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督导，及时总结发现各单位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的，学校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